**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医疗机构情况 | 第一名称 |  忻州市口腔疾病防治中心 |
| 地 址 | 忻州市新建北路 |
| 机构类别 |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|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| 40709113514090211A5111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张鹏程（张鹏程） | 联系电话 | 13509700098 |
| 拟发布媒体类别 | □影视 □广播 □报纸 □期刊 🗹户外 □印刷品 □网络 □其它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|
| 广告成品样件打印处：微信图片_20250110110047.png（医疗机构盖章） （审查机关盖章） |

**注**：1.电视、广播广告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及广告成品样件；

2.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；

3.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；

4.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一份；

5.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